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21 号

粤海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510627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长沙市天心区鑫远国际大厦 A 座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中国”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在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于2024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下午14:30在长沙市天心区鑫远国际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谭岳鑫先生主持。

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15:00—2024年4月12日15:00。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签名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4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外，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 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0,000,00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0,000,00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0,000,00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0,000,00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0,000,00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0,000,00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7. 《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0,000,00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8. 《关于制订<关于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0,000,00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0,000,00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0.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0,000,00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1.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0,000,00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2.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咨询服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0,000,00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3. 《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0,000,00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4. 《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0,000,00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5. 《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0,000,00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6. 《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0,000,00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7. 《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0,000,00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8. 《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0,000,00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9. 《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0,000,00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0. 《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0,000,00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1. 《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0,000,00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2. 《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0,000,00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3. 《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0,000,00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4. 《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0,000,00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5. 《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0,000,00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股东出席会议，亦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平

经办律师：

倪艾坦

经办律师：

戴思语

2024 年 4 月 12 日

